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106年度『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招生簡章

★招生說明會★ 報名截止日至9/29日(五)，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首頁報名。(當日備有餐盒)

日期	時間	地點
10/1(日)	10:00-11:00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科分部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立即報名！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期間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06/10/21-106/11/18	六日日間 09:00-16:50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科分部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立即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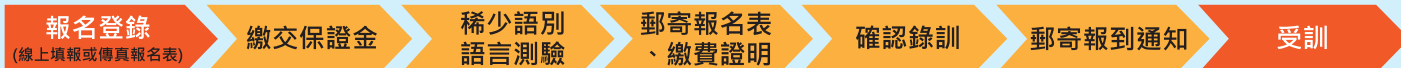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

1. 訓練對象：以東南亞在臺新住民、僑(外)生為優先(無學歷限制)。
2. 具有通曉稀少(越南語、泰語、印尼語、馬來語、緬甸語)語言能力，且有意投入導遊工作者優先。

★招生名額★

本班名額為40位。(本中心保留報名審核之權利)

★報名流程★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查看或來電查詢，電話：04-24653000#515)



★報名方式及費用★

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培訓報名方式如下，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不得參加受訓。
※請於**106年10月6日前**，將報名表連同**附件資料(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2吋照片三張、存摺封面影本、護照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朝陽推廣教育處企劃組(信封外請註明稀少語輔助人員)。

一、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ce.cyut.edu.tw>。
2. 傳真報名。請下載報名表傳真至(04)2463-6132。
3. 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朝陽科大推廣教育處中科分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二、報名暨繳費截止日：自**9月20日起**至**10月6日下午5時止**(額滿為止)。

三、報名費用(保證金)：

本課程**全額免費**(含教材、保險費)，但需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開訓當日未報到者，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總節數62節課，出席達55節課，即可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繳納方式：

1. 匯款：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局跨行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A.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 B. 帳號：0220-872-217266
 - C.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2. ATM轉帳：線上報名完成即產生ATM轉帳帳號，請於三天內利用ATM完成繳納。
3. 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
4. 現金臨櫃：請至受理報名地點繳納。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中部地區 106年度「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報名表



1.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外國人請填居留證字號)	期別	_____ 期 _____ 號 (學號由本校填寫)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語 別	☐ 越南語 ☐ 泰語 ☐ 印尼語 ☐ 馬來語 ☐ 緬甸語		
原籍國家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馬來西亞 ☐ 緬甸 ☐ 其他：_____				
身 份 別	☐ 華僑 ☐ 新住民 ☐ 僑生 ☐ 工作居留 ☐ 其他：_____				
學 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聯絡地址	□□□-□□(郵寄學員須知，請確實填寫)				
戶籍地址	(保險使用，請確實填寫)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手機 號碼	
任職單位		電子 信箱	(報名通知，請確實填寫)		
2.報名資格檢附證明(請浮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本		
3.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辦理保證金退費作業)					
☐ 銀行轉帳(繳款憑證如附) ☐ 郵政匯票(抬頭：朝陽科技大學) ☐ 現場繳費					
4.照片三張(2吋脫帽彩色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上課證用(浮貼處)		學員名冊用(浮貼處)		結業證書用(浮貼處)	
5.護照影本 (若無護照影本請填 <u>英文名字切結書</u>)					
印製結業證書使用，使用英文別名者，須護照影本中有加註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使用別名印製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06年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申請人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